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9號

原告 謝明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免月租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中華電信收訊不佳，惟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姓名或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亦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姓名或名稱以及其法定代理人 and 住居所，並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合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及與此相符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所定規格製
02 作，或請敘明有何無法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理由，若
03 未能依規格製作且無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之情
04 形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楊佩宣